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届会议第一次续会
2019年9月2日至4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2
巴拿马.....	2



二. 执行摘要

巴拿马

1. 导言：巴拿马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在第一个审议周期内对巴拿马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情况进行了审议（CAC/COSP/IRG/II/2/1/Add.16）。

巴拿马实行一元制，可以直接实施《公约》。

实施《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的立法包括 2002 年第 6 号法案、1999 年第 59 号法案、2015 年第 23 号法案和 2015 年第 11 号法案以及《选举法》。

负责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最重要机构是国家透明度和信息获取管理局、政府创新局、行政部门总检察长办公室、国家警察、审计法院、国家总检察长办公室和主计长办公室。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六条）

大多数政府规章都确立了包含反腐败条款的内部规则。巴拿马没有国家反腐败战略。国家透明度和信息获取管理局有权协调和实施反腐败政策（2013 年第 33 号法案第 2 条；第 4 条第 7 款；以及第 6 条第 4 款）。各机关不需要向国家透明度和信息获取管理局提交其预防政策。

一些机关创建了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培训项目，并任命道德操守官员负责向公职人员提供其行为方面的建议，并与国家透明度和信息获取管理局联络。

公共采购系统每两年接受一次评估，以提高其效力，国家透明度和信息获取管理局每月评估对 2002 年第 6 号法案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的遵守情况。对其他立法或行政措施的评估是临时进行的，而非事先排定。

巴拿马是中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反腐败学院的所在地。

主计长办公室在区域一级参与一个给公职人员廉正指数打分的项目。

巴拿马的几个反腐败机构是：国家透明度和信息获取管理局。该机构自主、独立（2013 年第 33 号法案第 1 条），是负责落实关于透明度和信息获取的 2002 年第 6 号法案的主要机关。它负责确保《宪法》所载的关于索取和获取信息的权利以及预防腐败的国际条约和国家标准中规定的权利得到尊重，并确保将预防政策纳入政府一级的公共管理工作中。

国家透明度和信息获取管理局的法律部接收和处理针对被指称行政违规行为的匿名、个人和依职权提出的申诉和投诉。

审计法院。该机构自主、独立（2008 年第 67 号法案第 5 条），负责解决要求违规的公务员和私人行为者向国家退还不当所得的案件。

主计长办公室是一个独立的机构（1984 年第 32 号法案第 1 条），主持公共管理工作，维护国民账户，并审查公职人员的账户。

巴拿马已向秘书长通报，国家透明度和信息获取管理局是该国的国家反腐败机构。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八和十一条）

《宪法》规定，应根据择优录用制度任命职业人员（第 302 条）。《行政职业法》（2008 年 8 月 29 日的综合案文）规定了基于申请人的专业能力、特长和公共道德的甄选过程（第 51 和 52 条）。没有提到被认为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职位。在访问期间，该国正在起草一项法律草案（第 230 号法律草案）。¹

《宪法》、《选举法》和《规范大选的法令》对有关公职选举的事项作出了规定。²在选举前六个月内任何时候担任某些官职的公务员（《选举法》第 27 和 225 条），以及被取消资格的候选人（《宪法》第 153、180 和 226 条）不具备竞选公职的资格。³

《选举法》还对政治候选人的资金筹集作出规定。竞选公职的政党和候选人必须对其运作和竞选活动收到的私人捐款进行登记（《选举法》第 209 条）。⁴这些信息由选举法院保密处理，专门用于排除违反刑法的行为。⁵如果有任何此类违法行为的证据，则应在检察官办公室或司法部门的要求下将这些信息分享给他们。选举法院定期公布政党公共筹资预算执行情况的细节（《选举法》第 187 条）。⁶政党不得接受不在巴拿马境内从事经济活动的法律实体的捐赠；除来源于公开筹款外的匿名捐赠或捐款；或外国政府、个人或机构的捐赠（《选举法》第 190 条）。⁷

关于招聘和任命公务员或履行公共职能的其他人员的信息是公开的（2002 年第 6 号法案第 11 条）并由许多机构发布在其网站上。

该国有一项《在中央政府实体工作的公务员的统一道德守则》，由 2004 年 12 月 15 日第 246 号行政令批准。其适用性超出其名称所限，能够覆盖到大多数公职人员。某些机构或机关（如审判机关、巴拿马运河管理局和主计长办公室）有自己的道德守则。

¹ 巴拿马当局报告称，该法律草案已得到 2017 年 5 月 12 日第 23 号法的批准，该法修正了 1994 年第 9 号法案，该法案界定了行政职业并作出相关规定。

² 巴拿马当局报告称，上一项相关法令是 2018 年 3 月 21 日第 12 号法令，该法令通过了选举日历，并对 2019 年 5 月 5 日的大选作出了规定。

³ 巴拿马当局报告称，2017 年 5 月 29 日第 29 号法令修正了第 27 条和 225 条的案文，即修正了《选举法》内容；以及经修正的《选举法》第 30 条和 288 条将适用。

⁴ 巴拿马当局指出，2017 年 5 月 29 日第 29 号法令修正了第 209 条的案文，即修正了《选举法》内容；以及经修正的《选举法》第 205 条和 246 条将适用。

⁵ 巴拿马当局指出，根据 2017 年 5 月 29 日第 29 号法案修正案，这一信息将在选举法院网站上公布（《选举法》，第 209 条）。

⁶ 巴拿马当局指出，根据 2017 年 5 月 29 日第 29 号法案修正案，第 200 条将根据 2017 年 5 月 29 日第 29 号法案修正案适用，该修正案已纳入综合案文。

⁷ 巴拿马当局指出，根据 2017 年 5 月 29 日第 29 号法案修正案，第 203 条将根据 2017 年 5 月 29 日第 29 号法案修正案适用，该修正案已纳入综合案文。

《统一道德守则》规定了行政处罚（第四十四条）。但是，其中的处罚是载于机构内部条例中的处罚，有些条例用于处理利益冲突，例如，禁止个人支持任命亲属担任行政部门总检察长办公室内职位的条例（行政部门总检察长办公室内部条例第 33 条）。

《刑事诉讼法》（第 83 条）和《统一道德守则》要求公职人员报告某些形式的可能对国家有害或构成犯罪或违反《统一道德守则》规定的行为（第 29 条）。

巴拿马建立了资产宣誓申报系统，适用于大多数公职人员（《宪法》第 304 条；1999 年 12 月 29 日第 59 号法案第 1 条），旨在防止利益冲突和查明资产的非法增加。申报必须在就职和离职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1999 年 12 月 29 日第 59 号法案第 2 条）。申报为非公开形式，且不包含公职人员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的相关信息，也不涉及债务。主计长办公室核实申报的形式，不核实内容。

未能提交申报的公职人员可受到惩处（1999 年 12 月 29 日第 59 号法案第 4 条）。

《公务员统一道德守则》确立了一项关于接受馈赠或利益的一般禁令（第 34 条），但其第 35 条禁止在某些情况下接受馈赠，这可能会引起困惑。在接受馈赠方面也有例外情况（《统一道德守则》第 37 和 38 条）。主管部门证实，可接受的馈赠的最高价值是 150 美元。没有馈赠登记处，也没有申报馈赠的义务。

虽然《宪法》确实禁止个人获得两份或两份以上的国家工资和拥有工作日相互重叠的多份工作（第 303 条），但没有全面禁止外部就业，或规定申报此类就业的义务。在审判机关就职与在法律界、商界工作和担任任何其他有报酬的职位并不相容，但担任大学法学教授除外（《宪法》第 208 条和第 212 条）。

《宪法》规定了司法独立（第 210 条）。

巴拿马有《司法服务法》（2015 年第 53 号法），该法也适用于检察官办公室。该法规定设立一个廉正和透明度法庭（第三章）。它还包括适用于征聘（第 55 和 56 条）、从事司法服务的个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61-64 条）和通过竞争性考试甄选人员从事司法服务的要求和禁令。不过，该法尚未在实践中应用。

《司法道德守则》（由 2008 年 9 月 4 日第 523 号决定批准）规定了不遵守其中所载义务时的纪律惩处。总检察长办公室和行政部门总检察长办公室通过 2005 年 7 月 6 日的第 1 号决议共同通过了《公务员统一道德守则》。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公共采购制度根据 2006 年 6 月 27 日第 22 号法案建立。在实地访问时，一项修订 2006 年第 22 号法案的法律草案（第 305 号）⁸已提交给国民议会。巴拿马利用电子系统——*PanamaCompra*（2006 年第 22 号法案第 124 条）⁹——进行公共采购（根据 2011 年 4 月 26 日第 54 号行政令，面临访问权限问题的实体做出的少于 15,000 美元的采购除外）。公共采购总局是获得授权对采购程序进行监管、解释、审计和提供咨询意见等的实体（2006 年第 22 号法案第 8 条）。¹⁰2006 年第 22 号法确立了

⁸ 主管部门证实，该法律草案由 2017 年 9 月 27 日第 61 号法案核准，第 61 号法案“改进了 2006 年第 22 号法案，后者除其他条款外，规定了公共采购”。

⁹ 主管部门指出，根据由 2017 年 9 月 27 日第 61 号法修正的综合案文，该法案第 161 条适用。

¹⁰ 主管部门指出，根据由 2017 年 9 月 27 日第 61 号法案修正的综合案文，第 11 和 12 条适用。

采购原则（第 16-23 条）¹¹、为分析投标书确立标准的要求（第 24 条）¹²、对投标书的要求（第 37 条）¹³和采购程序（第 38-44 条）。¹⁴它还规定可以向公共采购总局提出申诉（第 111 条）¹⁵或向公共采购行政法庭提出上诉（第 114 条）。¹⁶但是，公共采购总局就申诉所作的裁决，不得予以任何形式的上诉。

根据《宪法》（第 267-278 条）和 1997 年第 234 号法令通过预算方案。根据 2002 年 1 月 22 日第 6 号法第 10 条，公布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季度报告。主计长办公室根据《巴拿马共和国政治宪法》第 280 条第 2 款监督预算的执行情况。主计长办公室还确立了公共机构、国家机构、省级机构、市级机构、自治机构或半自治机构及国有企业的会计方法和制度（《宪法》第 280 条第 8 款）。

伪造公证证书和公开文件，以及会计账簿、会计记录、财务报表和银行或金融机构的其他财务信息，属于犯罪（《刑法》第 366 条和第 370 条）。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十三条）

2002 年 1 月 22 日第 6 号法案对信息的获取作出了规定，要求各个机构能提供纸质版的内部条例、一般政策、内部程序手册和对其组织结构的说明（第 9 条）等，并将这些内容公布在其网站上。国家机构也须提供关于其职能履行情况和活动的信息，但保密和受限制信息除外（2002 年第 6 号法案第 9 条）。每个人都有权索取该法案规定的机构持有或知晓的公有信息，并有权索取国家机构保存的档案、登记册或文件中所包含的个人信息（2002 年第 6 号法案第 2 和 3 条）。

受限制信息（2002 年第 6 号法案第 1 条第 7 款）一般直到被归为受限制信息 10 年后方可披露（2002 年第 6 号法案第 14 条），保密信息一直不得披露（2002 年第 6 号法案第 13 条）。如果索取的信息没有提供，任何人都有权向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就人身保护数据提起诉讼（2002 年第 6 号法案第 17 和 18 条）。

巴拿马有一个透明度门户网（<http://www.defensoriadelpueblo.gob.pa/portal/transparencia/>）。在经 2010 年 9 月 21 日第 928 号行政法令批准的 Panamá en Línea 门户网上，通过一个网站就可以获得一些国家服务，从而推动协商。此外 Panamá Apps 程序让人们可以从移动设备获取这些服务。

通过选举、公共协商和听证会、论坛、讲习班和直接参与公共机构，确保社会参与公共行政管理进程（2002 年第 6 号法案第 25 条）。

该国设有一个国家公民参与促进局（2000 年 7 月 11 日第 72 号决议和 2001 年 5 月 30 日第 49 号决议），旨在鼓励开展政府管理立法和政府管理监督相关领域的民众举措，以及就涉及国家利益的问题收集民意。

中小学和大学开展道德宣传和打击腐败的活动。

¹¹ 主管部门指出，根据由 2017 年 9 月 27 日第 61 号法案修正的综合案文，第 20 至 32 条适用。

¹² 主管部门指出，根据由 2017 年 9 月 27 日第 61 号法案修正的综合案文，第 33 条适用。

¹³ 主管部门指出，根据由 2017 年 9 月 27 日第 61 号法案修正的综合案文，第 50 条适用。

¹⁴ 主管部门指出，根据由 2017 年 9 月 27 日第 61 号法案修正的综合案文，第 51 至 59 条适用。

¹⁵ 主管部门指出，根据由 2017 年 9 月 27 日第 61 号法案修正的综合案文，第 143 条适用。

¹⁶ 主管部门指出，根据由 2017 年 9 月 27 日第 61 号法案修正的综合案文，第 146 条适用。

该国加入了“开放式政府伙伴关系”举措。

此外，该国还设立了“311 公民援助办公室”，以登记投诉和申诉，并让公民表达想法和建议供各类实体参考。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巴拿马设有金融公司登记处（2001 年 7 月 23 日第 42 号法案第 15 条）。

保险公司的财务报表必须由独立的外部审计员进行审计（2012 年 4 月 3 日第 12 号法案第 223 条第 5 款）。巴拿马银行监管局规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是唯一可用于编制会计记录和列报受监管实体的财务报表的技术性会计准则（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06-2012 号决定第 2 条）。

其他实体可以但非必须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私营部门在雇用前公职人员方面没有限制。

篡改或伪造银行或金融机构而非其他实体出具的某些会计凭证的行为被归为犯罪（《刑法》第 370 条）。

该国并没有明确禁止对贿赂构成的费用或为促成腐败行为而支付的其他费用实行税款扣减。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2015 年第 23 号法案涵盖洗钱的所有方面。该国依照该法立足于风险开展反洗钱工作（第 26 条）。

巴拿马设有一个金融分析机构（2015 年第 23 号法案第 9 条；见下文关于《公约》第五十八条的内容）。2015 年第 23 号法案第 19 条所列的监督机构（包括巴拿马银行监管局）有权在国家一级和在国际一级与国外对口机构签订旨在促进信息交流的协议（2015 年第 23 号法案第 20 条第 12 款）。

巴拿马规定了检测和监测现金和可流通票据跨境转移的措施（1994 年 3 月 9 日第 10 号内阁法令第 1 条；《中美洲海关统一代码条例》第 579 条），并要求对任何超过 10,000 个巴波亚（10,000 美元）的此类转移进行通知（《刑法》第 375-A 条）。

负有报告义务的金融实体必须确保电子资金划拨附带的信息包含发端人和受益人的姓名，并在整个支付过程中予以保留，并连同其它信息提供给主管司法机关和金融分析机构（2015 年第 23 号法案第 46 条；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10-2015 号决定第 18 条）。不包含此信息的电子资金划拨则无法完成（2015 年第 23 号法案第 28 条第 7 分节，第 60 条）。

巴拿马是拉丁美洲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中美洲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主管财务负责人理事会的成员。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实现了以各种电子化的方式提供信息和开办新企业（透明度门户网站：Panamá en Línea（巴拿马在线），Panamá Apps（巴拿马应用），Panamá Empeñe（在巴拿马做生意）（第十和十二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巴拿马：

- 制定和实施有效、协调的反腐败政策，并在这方面加强国家机关之间的协调。就此而言，制定国家反腐败战略可能是有益的（第五条第一款）；
- 定期评价公共采购系统外部的相关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第五条第三款）；
- 通过其反腐败机构增加和传播相关知识（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 确定极易发生腐败的公共职位，针对担任这些职位的人员，建立适当的甄选和培训程序以及酌情对这类人员实行轮岗的适当程序（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 考虑赋予选举法院依据职权核实由政党和候选人提供的、有关收到的私人捐款的信息的权力和能力是否可行和有用（第七条第三款）；
- 加强宣誓申报财产制度，要求公职人员必须提供职务外活动和任职情况的信息，并考虑是否有可能让其提供关于未成年子女和配偶的资产及债务的信息，以及增加此类申报的频率；考虑建立一个核实申报内容的强健系统；明确有关礼品和福利的规则，建立申报馈赠和利益的制度，评估是否应降低 150 美元的门槛（第八条第五款）；
- 考虑建立一种程序，以对公共采购总局针对投诉作出的裁决提出上诉（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 紧急执行 2015 年第 53 号法案规定的加强司法人员廉正和防止腐败机会的措施，包括审判机关人员甄选措施（第十一条）；
- 根据第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采取额外措施，防止腐败，加强私营部门的会计和审计标准，并酌情对不遵守这些措施的行为制定有效、适度 and 具有警戒性的民事、行政或刑事处罚（第十二条第一和第二款）；
- 明确禁止对贿赂构成的费用实行税款扣减，并在适用情况下禁止对为促成腐败行为而支付的其他费用实行税款扣减（第十二条第四款）。

3. 第五章：资产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五十六和五十九条）

资产追回的监管框架载于 2015 年第 11 号法案第 12 条，其中规定了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法律协助（2015 年第 11 号法案）。

巴拿马正在通过一份资产追回手册，该手册是在设在巴拿马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的支持下编写的。

巴拿马直接适用《公约》，可以在未事先收到请求的情况下传送关于可疑交易或异常付款的信息。

巴拿马没有制定关于资产追回的具体协定，但根据双边和多边协定并在互惠原则的基础上开展合作。此外，巴拿马通过拉丁美洲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埃格蒙特集团的资产追回网络开展合作，并正在谈判其他双边条约。中美洲国家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之间正在谈判一项关于归还和分配追回资产的多边协定。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股（第五十二和五十八条）

巴拿马强制规定必须根据客户的风险水平确定并核实其身份，以及确认实际受益人（2015 年第 23 号法案第 26-29 条）。此要求适用于所有帐户；没有大额账户的定义。

禁止开设匿名账户（2015 年第 23 号法案第 27 第 1 款和第 28 条第 7 款）。

国内外政治公众人物被认为是高风险客户，需要加强尽职调查。这同样适用于关系密切者（2015 年第 23 号法案第 34 条）。“关系密切者”的定义（2015 年第 23 号法案第 4 条）不包括法人。

银行监管局制定了一份警示标志清单（第 07-2015 号决定），适用于需要对其实行强化审查的各类人员和行为。其他监管局可以发布类似的指导方针。

不能通知金融机构应对其账户实行强化审查的人员的身份。

要求银行和信托公司随时更新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所有信息和文件记录、支持业务或交易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能够重建客户的个人业务或交易的文件，并应在结束与客户的合同关系后保留这些记录至少五年（第 10-2015 号决定第 25 条）。

银行服务只能由获得相关银行牌照的机构提供（《银行法》第 2 条）。拥有实体存在并附属于受监管的金融集团并未明确包含在获得此类牌照的标准中（《银行法》第 48 条）；然而，如果监事或董事会认为合适，可以设立此类标准（《银行法》第 48 条第 5 款）。没有明确禁止设立空壳银行。在巴拿马设立的受银行监管局管理和监督的银行不能与空壳银行建立、维持、管理或经营代理关系，必须要求与其保持关系的客户银行不允许空壳银行使用其账户（第 07-2016 号决定第 2 条第 3 款和第 6 条）。

一些公职人员在担任职务和离职时，必须在公共文书中申报其资产（1999 年第 59 号法案第 1 条）。不申报和虚假申报会受到处罚（1999 年第 59 号法案第 4 条；《刑法》第 366 条）。在刑事诉讼中，此类申报中包含的信息可与外国主管机关共享（2015 年第 11 号法案第 7 条第 6 款）。并未特别要求就在外国银行账户中拥有利益、对该账户拥有签名权或者其他权利的情况进行报告。

金融分析机构是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与对口单位签署了 78 份谅解备忘录。根据 2015 年 4 月 27 日第 23 号法案第 11 条，金融分析机构被授权与其他实体合作。它的业务独立性是根据同一法律第 10 条确立的。有义务向金融分析机构报告的实体

必须预防冻结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为此目的制定的名单上的个人或实体的资金、财产或其他资产。然而，金融分析机构无权通过行政渠道冻结财产。

巴拿马是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金融情报中心之间区域谅解备忘录的缔约国，并通过根据该文书建立的区域安全网络平台与中美洲、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哥伦比亚的金融情报中心交换信息。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条）

其他国家可以法人身份在巴拿马提起民事诉讼，以确立其对犯罪所得财产的产权或所有权（《司法法典》第 582 条第 2 款）。

法院可以命令向受到此类罪行损害的另一国支付赔偿或损害赔偿（《刑事诉讼法》第 122 条）。

主管机关在就没收作出决定时，不能承认另一国对通过实施《公约》所述犯罪而获得的财产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

巴拿马可以执行外国法院发布的没收命令，但不能执行外国法院发布的终止所有权的命令（2015 年第 11 号法案第 12 条）。

巴拿马收到了追回资产的请求，并列举了一个案例，其中没收的食糖已悉数退还请求国。巴拿马可裁定洗钱罪或其管辖范围内的其他此类罪行，下令没收外国来源的财产。在实地访问时，关于非定罪没收的法律草案正在起草中。

巴拿马可协助扣押、冻结或没收因实施犯罪而获得的和借用于或打算用于犯罪行为的工具而获得的动产和不动产、金钱、证券、财产或资产，以及同等价值的财产（2015 年第 11 号法案第 7 条第 9 款）。尚不清楚巴拿马当局是否可以根据外国法院发出的命令冻结或扣押财产，该命令提供了合理的根据，让巴拿马相信有充足理由采取此种行动，而且有关财产最终将根据《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项按没收令处理；在没有外国法院命令的情况下，巴拿马当局是否可以冻结或扣押财产；或者巴拿马是否考虑采取补充措施，允许其主管机关保全财产以便没收。

2015 年第 11 号法案第 9 条规定了刑事事项协助请求的要求。这些要求可根据该请求中规定的任何程序予以满足，前提是这些程序符合巴拿马法律的基本原则（2015 年第 11 号法案第 11 条）。

巴拿马在审议期间提供了一份旨在实施《公约》第五十五条的法律的副本，并且不因某条约的存在而为没收事宜提供协助。

在巴拿马监管框架下，对于提供协助，没有规定最低价值门槛，而且，2015 年第 11 号法案没有规定拒绝协助请求的理由。在直接适用《公约》的情况下，如果巴拿马未收到足够和及时的证据，或者如果所涉财产的价值极其轻微，巴拿马则可以拒绝提供协助，或者解除临时措施。

巴拿马可授权请求国的主管机关或官方代表参与履行某协助请求（2015 年第 11 号法案第 7 条第 8 款），并且，在实践中解除任何临时措施之前，请求国有机会说明继续保持该措施的理由。

在国内没收程序中，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受到保护（《刑法》第 75 条）。并没有具体规定为他们在涉及国际合作的没收程序中提供保护。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不管所涉罪行为何，巴拿马在收到请求国主管司法机关签发的没收令的正式认证副本后，可将巴拿马扣押或没收的任何所得或票据全部或部分移交请求国（2015 年第 11 号法案第 12 条）。

巴拿马尚未缔结关于所没收财产的最终处分的协定，但可以基于 2015 年第 11 号法案第 12 条对没收财产进行最终处分。第 12 条还对财产分配协定作出了规定，且没有对合理费用的扣除作出限制。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该国金融分析机构签署了大量的谅解备忘录（78 份），尽管交换信息无需此类文书（第五十八条）。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巴拿马：

- 将法人纳入“关系密切者”的定义，以确保其成为强化审查的对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通知金融机构应对其账户实行强化审查的特定人员的身份（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 明确要求，要获得银行牌照，各机构必须有实体存在或附属于受监管的金融集团，从而明确禁止设立有名无实和并不附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 考虑采取措施，要求在外国银行账户中拥有利益、对该账户拥有签名权或者其他权力的公职人员报告这种关系，并保持与这种账户有关的适当记录（第五十二条第六款）；
- 采取措施，允许本国法院或者主管机关在必须就没收作出决定时，承认另一国对通过实施《公约》所述犯罪而获得的财产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 采取措施，使其主管机关能够执行外国法院发出的终止所有权的命令（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考虑通过不经过刑事定罪即可没收的法律草案，确保在其中纳入《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措施（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采取措施使主管机关能够在以下情况下冻结或扣押财产；

- 外国法院发出了命令，且该命令提供了合理的根据，让巴拿马相信有充足理由采取此种行动，而且有关财产最终将依照《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按没收令处理（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 在外国法院没有发出命令的情况下，巴拿马收到了请求，且该请求提供了合理的根据，让巴拿马相信有充足理由采取此种行动，而且有关财产最终将依照《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按没收令处理（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
- 考虑采取补充措施，使本国主管机关能够保全有关财产以便没收（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 在返还所没收的财产时，考虑到善意第三方的权利（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 对于贪污公共资金或者对所贪污公共资金的洗钱行为，被请求缔约国应当在依照《公约》第五十五条实行没收后，基于请求缔约国的生效判决，将没收的财产返还请求缔约国，巴拿马也可以放弃对生效判决的要求（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一)项）。建议巴拿马确保相应适用 2015 年第 11 号法案第 12 条。如果审判机关不据此解释法律，建议进行立法改革，以确保按照《公约》返还资金；
- 对于《公约》规定的其他任何犯罪的所得，被请求缔约国应当在依照《公约》第五十五条实行没收后，基于请求缔约国的生效判决，在请求缔约国向被请求缔约国合理证明其原对没收的财产拥有所有权时，或者当巴拿马承认请求缔约国受到的损害是返还所没收财产的依据时，将没收的财产返还请求缔约国，巴拿马也可以放弃对生效判决的要求（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二)项）；
- 在其他所有情况下，优先考虑将没收的财产返还请求缔约国、返还其原合法所有人或者赔偿被害人（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三)项）；
- 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限制对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进行扣除（第五十七条第四款）；
- 对授权金融分析机构通过行政渠道冻结或中止交易是否有益进行评估（第五十八条）。